宿城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本报讯(记者 王章敏 见习记者 陆雨晨) 近日,宿城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区委书记耿晓云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此次全会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区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内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管党治党的实际成效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宿城新实践行稳致远。要进一步锤炼坚强党性,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对党忠诚教育、党性教育统筹起来,在实践中锤炼党性,坚决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更加突出"实干实绩"用人导向,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实施新时代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工程,锻造干事创业的过硬队伍。要从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打造人民满意的"廉洁宿城"。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做到深学细悟、广泛宣传、细化落实,把贯彻全会精神同实施"十五五"规划、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贯通起来,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高效推进。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我们推进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在重温长征历史中汲取信念力量、斗争智慧、为民情怀,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展现"江苏生态大公园"新图景。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推进平安宿城、法治宿城、善治宿城建设,严密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切实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县党政正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题培训班精神。会议强调,要始终做到对党忠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始终做到实干担当,准确把握"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优化供给和扩大内需、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发展和安全"四对关系,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以实干担当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始终做到为民造福,用心用情回应群众关切,扎实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让发展实绩更有温度。要始终做到清正廉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引导全区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会议传达学习了刘金国同志在实地调研回访情况汇报会、督导情况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打好集中整治攻坚决战,坚持靶向施治,聚焦"4+2+10"重点整治项目和重大民生实事,以"小切口"破题、项目化方式推进,围绕物业服务、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消费维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领域,系统梳理、分类施策,切实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成一批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要坚持以案促治,把案件查办作为集中整治重要抓手,从严从快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要坚持长效常治,推动"当下改"与"长久立"有机结合,压紧压实整治责任,持续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推动整治工作由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转变。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全市意识形态领域形势通报精神,通报了全区意识形态领域有关情况;书面审议了11月份"三重事项";研究了其他事项。

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章敏 见习记者 陆雨晨) 11月3日,宿城区召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会议。区委书记耿晓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有关要求,树牢"营商环境就是竞争力"的理念,把环境做优、把服务做实,努力以营商环境"优无止境"促进经济发展"稳中快进"。区委副书记、区长封其兵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陶士江,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施勇出席会议。

耿晓云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是做强主城支撑的现实需要、激发市场活力的关键抓手、检验干部能力的重要考场。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常抓不懈、优上求优,把企业的呼声作为第一关切,精心服务、精准施策,持续加强产业趋势、行业前景、最新政策等方面的学习研究,推动政府行为更加规范、服务更加优良,企业预期更加稳定、信心更加坚定,切实把"最后一公里"打造成为"最优一公里"。

耿晓云强调,要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打造企业有感的营商环境。系统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推动政策服务再优化、政务服务再提升、帮办服务再加强,让本土企业潜心深耕有底气、外来客商投资兴业有保障。要突出人无我有、人有我优,打造要素齐全的营商环境。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资源跟着需求配,精准配置要素,建强载体平台,坚持"腾笼换鸟"与"筑巢引凤"并重,提升配套水平,深化"港航产贸"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升级人才服务体系,以宜居宜业的环境吸引投资商、留住创业者。要聚焦法治护航、清风护企,打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以坚决有力的举措保护企业权益,以审慎包容的态度实施监管,以重诺守信的理念维护市场公平,切实增强企业投资信心、激发企业投资热情。要强化人人有为、个个出力,打造亲清有度的营商环境。坚持高位统筹、协同推进,让"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为营商环境出力"成为普遍自觉,严守亲清政商关系边界,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切实以严明纪律护航营商环境。

封其兵强调,全区上下要迅速传达贯彻会议精神,逐项梳理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分解到岗、落实到人、明确时限,确保各项要求落细落实。要紧扣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五个环境"建设,扎实开展"换位跑一次"活动,持续强化要素支撑,推动企业运营成本更低、发展预期更稳。要弘扬实干作风,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以一流作风打造一流环境。

会议传达了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总结全区营商环境建设成效,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会上,部分区领导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等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清风护企"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学习研讨。大家一致认为,优化营商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将深刻领会"清风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聚焦企业发展堵点、痛点、难点,在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上下功夫,以更实作风、更优举措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着力营造亲商、重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会议还印发了《宿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和《关于落实〈"清风护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各级责任,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落地见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1月3日,在宿迁市云尚家具有限公司直播间,主播通过实景演示向网友讲解家具材质与工艺,后台人员同步接单、答疑。临近"双11",电商交易迎来高峰,企业依托直播电商直连产销,让宿迁本土家具借"云端"走进千家万户。

本报记者 **韩双龙** **王逸鸣** 摄



近日,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区开展汽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价格欺诈、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网络虚假宣传及计量器具超期未检等行为。图为执法人员对一家汽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标准气体钢瓶压力表进行检查。

高涛 摄

乡村焕颜正当时

■ **本报记者 王章敏**

平坦宽阔的柏油路、水泥路四通八达,串联起千家万户;农家小院窗明几净,白墙黛瓦间点缀着翠竹秋菊。这番崭新景象,正是宿城区陈集镇依托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聚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深耕美丽乡村建设的真实写照。

为扎实推进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陈集镇高位推动、全民动员。该镇构建"干部带头、党员示范、群众参与"三级联动模式,镇村两级干部靠前指挥,一线督战、逐村过筛;广大党员志愿者身穿红马甲,与群众并肩作战。大家聚焦镇村主干道路、背街小巷、河塘沟渠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清扫整治,全面清除卫生死角,不留一处"脏乱差"点位。

在"清脏治乱"的同时,陈集镇同步实施"增绿提质"工程,因地制宜开展补植补栽、花木修剪等工作,充分利用闲置空地、道路两侧、庭院周边等空间,见缝插绿、应绿尽绿,让推窗见绿、出门赏景成为群众触手可及的日常。与此同时,该镇注重挖掘本土文化元素,将村庄历史故事、家风家训融入墙绘景观,让一面面会"说话"的文化墙成为乡村新风景,既增添"颜值",更涵养"气质"。

"以前不少人家门口杂物乱堆、柴草乱放,看着乱糟糟的。现在家家户户门前清清爽爽,庭院规整、道路干净,环境好了,我们住着也舒心。"说起村庄的喜人变化,王庄村村民李国富笑容满面。如今,村容环境持续改善,也逐步转变着村民的观念,大家参与环境治理的热情高涨,主动整理庭院、维护村容,实现了从"要我干"到"我要干"、从"旁观者"到"参与者"的积极转变,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氛围愈发浓厚。

百日攻坚,重在长效,贵在坚持。"我们将以此次行动为新起点,持续健全'门前三包'、定期巡查等常态化管护机制,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陈集镇党委书记赵益飞表示,该镇将把人居环境提升与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坚持久久为功、常态长效,持续擦亮乡村生态底色,让宜居整洁的环境常驻乡间,让幸福实实在在落在群众"家门口",生动描绘一幅生态宜居、诗意盎然的乡村图景。

辅警胡勇:23年,429次"热血"长跑

本报记者 王章敏
■ **通 讯 员 曹主敏**

在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辅警队伍中,有一名辅警叫胡勇。自2003年起,他坚持无偿献血。截至2026年10月,他累计捐献全血1300毫升、成分血422个治疗量,献血折算总次数429次;按实际采集血液总量估算,已达到10.2万毫升,相当于20余名成年人的全身血液总量,为400余名患者点亮了生命之光。此外,他还积极参与抗震救灾、扶危济困等公益事业,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终身荣誉奖等多项荣誉,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辅警的责任与温情。

2003年,胡勇从电视新闻中看到当地医院血液紧张的消息,深受触动的他萌生了"用自己的血帮别人"的念头。于是,他调整好身体状态后登上献血车,完成了人生第一次无偿献血,从此开启了长达二十余年的热血公益之路。

2012年,胡勇看到一名孕妇诞下双胞胎后大出血的新闻报道,了解到成分血(血小板)恢复周期短、对危重出血患者救治作用更大,便主动从捐献全血转为捐献成分血。此后每隔一段时间,他都会前往血站,平均每年捐献成分血20次。

为保障血液质量,胡勇常年保持自律的生活习惯:坚持清淡饮食、规律作息,确保身体状态达标。二十多年来,他捐献的血液全部复检合格。每当收到"血液经复检合格,已发往医院用于临床救治"的短信通知,他都由衷感到欣慰,觉得所有的坚持都有了最珍贵的意义。

胡勇常说:"我就是个普通人,有多大本事就出多大力。"他从不觉得自己做的事有多么了不起,哪里有需要,他就把热血和爱心送到哪里。

2008年汶川大地震发生后,看到灾区群众受灾的报道,胡勇当即萌生了运送救援物资驰援灾区的想法。和妻子商量后,他拿出家中部分积蓄,加上亲友捐款,共筹集五万余元,全部用于采购方便面、饮用水等救灾物资。随后,他和同事轮流驾驶货车,历经四天三夜长途跋涉,辗转奔赴灾区。卸下物资后,得知当地医院用血紧张,他又就地捐献了400毫升全血。

日常生活中,只要接到血站应急献血通知,胡勇都会第一时间响应,火速赶往现场。2017年8月,胡勇在成都旅游时,看到车站大屏滚动播放A型血紧缺的紧急通知,当即改变行程,前往附近献血点捐献1个治疗量的血小板。多年来,他走到哪里,就把爱心带到哪里,先后在上海、北京等多个城市主动参与无偿献血,用行动践行着"救人不分地域"的信念。2016年,胡勇通过电视报道了解到白血病儿童的救治困境,主动登记加入中华骨髓库,时刻准备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血液病患者的生命。

无论在工作岗位上,还是日常生活里,胡勇始终低调谦逊、不求回报,用真诚与善意温暖着身边每一个人。

同时,胡勇还主动担任无偿献血"民间宣传员",以二十多年的亲身经历科普献血知识,打消身边人"献血伤身体"的顾虑,先后带动十余位亲友、同事加入无偿献血队伍。他还常常利用休息时间到血站做志愿者,帮忙量血压、指导填表,做些力所能及的服务工作。

胡勇身上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把助人为乐融进日复一日的平凡生活,把无私奉献刻进年复一年的执着坚守。他心怀大爱、默默行善,不求名利、不图回报,用滚烫热血守护生命,用点滴善举温暖人心,彰显崇德向善、真诚无私的人格底色,生动诠释了新时代凡人善举的深刻内涵。

宿迁市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宿区人社察罚告字〔2026〕第14号

宿迁市回家酒业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EPX8285B

法定代表人:张成兰

经我局调查确认,你单位在拒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方面存在以下问题:2026年7月1日,我局依法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送达宿区人社察询字〔2026〕第63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要求你单位向我局劳动监察部门报送材料、接受调查,你单位既未到我局劳动监察部门接受调查,也未向我局劳动监察部门报送材料。2026年9月7日,我局依法对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宿区人社察令字〔2026〕第89号),要求你单位按调查询问书要求补充材料,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改正。

本局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8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向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者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南海路1号宿城区信访局2楼220室

联系单位:宿城区劳动监察大队

电话:0527-82960866

2026年11月3日